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源函〔2018〕15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宁芜复线调整情况的复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你司《关于商请将<江苏省“十三五”天然气发展专项规划>中宁芜复线调整为金坛-江宁支线的函》收悉，经第3次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函复如下：

一、宁芜复线工程建设范围为南京市，起点为南京龙潭分输站，终点为拟建江宁分输站，按照《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规定》，项目核准权限为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已列入《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子规划《江苏省“十三五”天然气发展专项规划》。

二、受南京市区规划影响，宁芜复线工程在前期研究中发现因路由问题已无实施可行性。鉴于原宁芜复线目标市场对天然气需求迫切，拟对宁芜复线规划路由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起自金坛储气库支干线镇江分输站下游6公里处，经镇江丹徒区、句容市到达南京江宁区，与宁芜支干线联通。该调整路由已取得镇江丹徒区、句容市和南京江宁区规划局批复，具备可行性。以金坛-江宁支线替代宁芜复线功能，可实现对宁芜复线原目标市场供气，

还可满足沿线镇江地区新增天然气需求，并分担金坛储气库外输任务，对提升输气管网安全运营水平和提高地方天然气应急调峰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具有建设必要性。

三、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三五”能源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7〕72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正组织并委托省工程咨询中心开展《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和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规划评估情况，将适当调整完善规划目标、任务及政策措施，相关规划评估工作预计2018年上半年完成。鉴于宁芜复线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同意将该项目调整为金坛—江宁支线，并在《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和评估报告》中进行明确。

四、鉴于金坛—江宁支线目标市场需求非常紧迫，项目工期安排极为紧张，且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资主体，请你公司依法依规尽快做好金坛-江宁输气管道工程前期工作，按照规定与沿线地方相关部门和潜在用户进行对接，充分征求地方政府的意见，优化管道路由，确保选址符合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并在后续管道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同时，明确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4日

